

新北市明德高中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

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帳號分配暨教育推動計畫

帳號申請辦法

2026/04/01 公告

一、依據

1. 115 年 2 月 24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50346448 號函辦理。
2.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帳號分配暨教育推動計畫

二、緣起：

1. 為落實本市「數位校園、智慧學習」願景，因應生成式 AI 技術發展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採購 Google Workspace 網域專用之 Gemini Education 授權，配置 1 萬組 Pro 帳號予局端及各級學校，以提升行政效率並增進教學效能。
2. 依「新北市教育局全市公立學校預設 Gemini Pro 帳號一覽表」，本校獲配發 60 組帳號，特訂定此辦法開放校內教師與行政人員申請使用。
3. 本計畫資源開放使用期間為：115/04/01~116/03/31。
4. 本案專案網站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pps.ntpc.edu.tw/ntpcgemini>

三、帳號使用人須知與應盡義務

1. 標示義務：

使用本專案帳號生成之行政公文、計畫書、教材或圖片，若直接引用生成內容，應於文件末端或適當處註明「本內容由新北市 Gemini Education 輔助生成 ****（概數即可）%**」。如為圖片、影片，不可移除 AI 標誌。除符合國際 AI 素養中「問責」與「透明度」之外，亦可作為帳號運用之佐證。

2. 資安守則：

嚴禁輸入學生身分證號、輔導紀錄等機密個資至 AI 模型中，企業版雖具備資安保護，仍應養成良好資安習慣。

3. 專業成長：

獲配帳號者，每學期應至少參加 1 場次 AI 相關研習（含線上，過往已參與相關培訓者亦可列入）。積極參與 Google 線上「Gemini Educator」或相關教育家認證，兼顧專業成長與自我成就，並配合本校資媒組收集研習證明、相關證書與教學成果，以利成果呈現與彙整。

4. 充份使用：

每週需至少登入 1 次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按月監測使用率，若未達每週登入 1 次之標準，將通知學校提醒或調整使用者，以利充分運用。

5. 帳號控管：

本專案另配置網域「gsuite.ntpc.edu.tw」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控管，教育版 Gemini 系列應用程式之相關活動紀錄，將由 Google Workspace 管理員統一管理，因此使用者無法自行刪除對話紀錄。

6. 違規處理：

如未達標或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，資訊組得收回帳號使用權重新分配，並視情節依相關法規查處。

四、帳號配發

依行政單位、各領域配發，配發清單參閱「帳號配發說明」，帳號如經教育局通知未達「每週登入 1 次之標準」兩次以上或違反相關規定者，資訊組得收回帳號使用權，另行配發和調配使用。

● 個人申請說明如下：

1. 申請個人使用之教師，須符合下方資格後，向資訊組提出申請。
 - (1) 本校編制內教師。
 - (2) 完成 A1、A2 數位學習工作坊。
 - (3) 完成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。
 - (4) 完成 B5-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。
 - (5) 申請當學期至少參加 1 場次 AI 相關研習者。
2. 超額比序：申請人數超過時將依下列身份進行比序。
 - (1) 教師兼行政人員。
 - (2) 兼任其他行政職務。
 - (3) 申請通過主管機關競爭型計畫者。
 - (4) 完成 B1 數位學習進階課程(含 B2 等後續課程)者。
 - (5) 近一年內參與數位素養(例如網路識讀、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)、數位學習與數位教學相關研習時數。
 - (6) 在校年資。
 - (7) 如前述比序仍相同則抽籤決定順序。
3. 申請方式：依資訊組公告時間和流程申請後配發。
4. 申請人須每學期提出使用紀錄，並繳交使用本專案帳號應用於行政業務或教學方面成果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正補充之；如有疑義或歧異，悉由資訊組解釋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